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20-003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德影视”)于2019年6月27日,11月1日披露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2019-123)。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案件1.南湖万盛(芜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唐德影视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02民终745号),并于2019年8月6日收到南湖万盛(芜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返还的房屋租金及定金共计97.23万元。

案件2.赫英著作权纠纷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5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8民初32431号)。

案件3.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01民终8560号)。

案件4.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终16627号)。

案件5.广州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终16568号)。

案件6.深圳市迅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5795号)。

案件7.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01执963号)及《限制高消费令》([2019]浙01执963号),于2019年12月3日作出了《执行裁定书》([2019]浙01执963号),并于2020年1月6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告知书》([2019]浙01执963号)。

案件8.河南电视台合同纠纷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豫01知民初1288号)。

案件9.河南电视台合同纠纷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豫01知民初1289号)。

案件10.河南电视台合同纠纷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豫01知民初1290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事项	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东阳唐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南湖万盛(芜湖)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返还预付款,双倍返还定金,支付违约金。前期投入及承担全部诉讼费共计251,63万元,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维持原判。	判决南湖万盛(芜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东阳唐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返还房屋租金81.20万元及定金15.00万元。
赫英	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著作权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律师费、公证费共计10.00万元。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致歉声明,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及律师费、公证费共计10.00万元。
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唐德影视	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器材租金及违约金共计325.86万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该款付清时止的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0.164万元,由被告负担。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器材租金及违约金共计325.86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19年12月1日起至该款付清时止的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0.164万元,由被告负担。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水电费及逾期违约金共计7.89万元。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电费5.98万元及水费0.03万元。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水电费及逾期违约金共计7.89万元。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支付电费5.98万元及水费0.03万元。
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已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保证金管理费及赔偿履行保证金的利息,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起的迟延付款违约金,按照每日0.15%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期间使用费共计745.20万元。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已支付的各项保证金、保证金管理费及赔偿履行保证金的利息,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19年4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起的迟延付款违约金,按照每日0.15%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期间使用费共计745.20万元。
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项下许可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786.77万元。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项下许可使用费及违约金共计786.77万元。
唐德影视	浙江海宁国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合投资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合同项下投资本金及收益,资金占用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并赔偿期间使用费共计821.25万元,并赔偿原告律师费8.28万元及该案诉讼费15%的标的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期间使用费共计8.28万元为限,赔偿期间使用费按每日0.15%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期间使用费共计8.28万元为限。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项下投资本金及收益,资金占用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并赔偿期间使用费共计821.25万元,并赔偿原告律师费8.28万元及该案诉讼费15%的标的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期间使用费共计8.28万元为限,赔偿期间使用费按每日0.15%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赔偿期间使用费共计8.28万元为限。
唐德影视	河南电视台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12月31日提出撤诉申请,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12月31日提出撤诉申请,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唐德影视	河南电视台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12月31日提出撤诉申请,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12月31日提出撤诉申请,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唐德影视	河南电视台	合同纠纷案	原告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拖欠合同款,资金占用费共计1046.57万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12月31日提出撤诉申请,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注: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报道了《唐德影视被被执行人,执行标的超250万元》等文章。报道称:“1月19日,资本邦讯,启信宝数据显示,2020年1月17日,浙江唐德影视有限公司新增被执行人信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将其列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为250万 6623元。”

经核实,上述传闻事项与案件1.为同一事项,公司已与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并已向北京全视角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和解款。截至目前公司未被列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中的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估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民事裁定书》
- 《民事判决书》
-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告知书》
- 《执行裁定书》
- 《限制高消费令》
- 《执行裁定书》
- 《和解协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9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5,000万元

4.起息日:2019年1月17日

5.到期日:2020年4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85%/3.95%

公司与上述银行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虽然投资市场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理财产品的情况,评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公司合理、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

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权利凭证:产品说明书及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 Celgard 等公司侵犯专利权的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源材质”)于2019年1月26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公司起诉 Celgard, LLC 及其关联公司(“Celgard, LLC”及其关联公司)侵犯公司专利权,并经法院裁定受理,同时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证据保全申请书以及送达地址确认书。2020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证据保全《民事裁定书》。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星源材质

被告:赛尔格有限公司(Celgard, LLC,被告一)

被告:博力通(上海)隔膜有限公司(被告二)

被告:深圳市裕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三)

4.有关诉讼起因及依据

经对比,被告一的用于涂覆的浆料、浆料的加工方法,以及使用涂覆浆料制备而成的电池隔膜产品被控侵权产品,均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被告一是被控侵权产品上标识的“Celgard”商标的持有人。被告一,其中国关联公司被告二与被告三,以及其他经销商被控侵权产品的持有人。

5.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被控侵权产品等

请求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制造、许诺销售、销售和进口被控侵权产品等</p